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所有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霞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查阅本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